

重庆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推进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教育科技人才事业一体发展、创新氛围营造、川渝协同创新等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有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建设目标】 本市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创新主体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开放包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创新策源地、重要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跨区域协同创新的典型示范，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第四条【职能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问题，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川渝区域协同，并将有关经费纳入财政保障。

市科学技术部门负责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综合

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开展监督评价、绩效考核、表彰激励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外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统计、大数据发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有关工作。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核心承载区带动引领作用】 本市支持两江新区、西部（重庆）科学城等打造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承载区，在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引进、科技金融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辐射带动其它区域在创新要素配置上的贯通联动，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未来产业集群。

支持各区县（自治县）根据资源禀赋、产业特征、科技基础，探索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模式，打造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主要阵地。

第六条【科技力量建设之一 创新平台基地和高水平实验室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条件保障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布局，完善平台基地的建设、发展支持机制。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加快建设重庆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完善管理、评估和激励机制；围绕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建设重庆实验室，创新管理运行模式，一体推进科技攻关、人才集聚培养、成果转化应用。

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新能源及新型储能、卫星互联网、生命健康、深空探测等领域，积极培育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

第七条【科技力量建设之二 院校】 本市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围绕国家和本市战略需求、科技发展、产业支撑、民生需要优化学科布局和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学科建设、成果产出与产业体系的精准契合。

积极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构建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前沿技术交叉研究院等研究平台，加快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对争取“双一流”建设的高等学校，市教育、科学技术部门等相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鼓励采取共建国际友好城市、设立分校、合作交流办学等方式积极引进国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优质科技教育教学资源。

鼓励职业教育学校加强技艺技能提升优化与科技创新的衔接。

第八条【科技力量建设之三 企业】 本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部门优化国有企业创新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成果转化效益等核心指标的考核权重。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引导民营企业围绕我市产业和民生发展需要开发产业关键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

第九条【科技力量建设之四 科研机构】 本市完善在渝国家科研机构服务保障机制；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提升科研院所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科学技术部门申请备案。科学技术部门按照新型研发机构的功能定位、研究领域、发展阶段，实施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绩效评价。

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和诊疗方法、医药制剂等的科学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科技攻关】 市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国家战略、我市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先进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科技、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推进科研范式变革，开展关键共性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推动改造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

支持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针对制约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开展技术攻关。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优化技术攻关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全流程服务与管理，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攻关，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通过自主立项、多样化选题、长周期稳定支持等方式，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

第十一条【构筑创新人才竞争优势】 市人民政府及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匹配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使用、流动、服务机制，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和创新团队的整体引进，支持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在渝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建立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发现、选拔、培养、稳定支持机制，适当提高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重点科技任务、重点平台基地负责人等方面的比例。

本市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人才评价制度和激励政策，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鼓励高校与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本市优化一站式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为科技人才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投资、创业孵化以及成果转化等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

第十二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本市构建覆盖科技成果归集、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技术转移、交易对接、企业孵化、场景推广等的全链条转化服务体系，采取下列措施，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与产业化。

（一）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平台，形成综合性、专业化的中试服务体系。

（二）培育壮大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培养专业化技术经理人队伍。

（三）提质升级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和明月湖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

（四）优化科技创新产业应用场景建设，定期发布需求清单；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建立合理的首购、订购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职务科技成果

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六）其他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与产业化的措施。

第十三条【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本市完善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本市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

支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境内外各类资本完善股权投资、信贷服务、资本市场、风险分担等科技金融服务，引导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企业培育壮大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引导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担保，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相对独立的科技专营机构，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企业融资评价体系。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为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提供咨询指导和协调服务。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服务科技企业的保险业务，开发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科技保险产品。

第十四条【配套要素保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下列要素保障：

（一）合理规划有关设施建设用地，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推进产业用地功能混合利用，建立弹性年期出让制、土地租金年租制。

（二）鼓励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等转型为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为个人和团队提供研发场地、设施以及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服务。

（三）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强化数据共享开发利用。

（四）培育、发展算力服务，统筹建设高能级算力集群，构建多元异构算力供给体系，完善算力普惠政策。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本市支持全面加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支持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构建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市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推动重点产业专利与标准协同创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第十六条【保障科技安全】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加强科技安全治理，强化产业供应链、关键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保障公平竞争】 本市应当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作用，依法保障创新主体平等获取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

竞争、自主开展创新活动，破除限制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

第十八条【川渝协同创新】 本市会同四川省加强统筹规划，健全合作机制，协同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和政策实施，打造川渝创新共同体，采取下列措施共同建设科技创新中心：

（一）优化空间布局，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同打造成渝中线科创大走廊、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创新发展带。

（二）共同争取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布局，打造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形成学科内涵关联、空间分布集聚的原始创新集群。

（三）实施科技创新合作计划，加强创新资源跨区域跨领域配置，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共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四）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和科普资源跨区域开放共享机制。

（五）完善成渝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同促进机制，联动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联合培育区域性特色成果对接活动品牌，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推广。

（六）加强人才政策区域协同，共建人才培育和流动机制，推进评价互认、服务共享。

（七）共同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共同举办“一

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立科技交往合作机制、深化科技人才交流、推进国际联合研发、促进国际技术转移。

（八）其他共同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措施。

第十九条【区域与国际交流促进】 本市加强与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以及各省市科技交流合作、产业协作。

鼓励外资企业在本市设立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开展海外技术并购，探索设立离岸科技创新中心。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